中绿国证(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1版

农场动物福利要求 牛

Farm animal welfare requirements for cattle

2025 - 05 - 18发布

2025 - 05 - 20 实施

前言

本为规范农场动物福利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并制定本规则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0.1 总则

为了促进人类与农场动物的和谐共处,保障动物源性产品的质量和安全,促进我国牛养殖业的可 持续发展,使我国牛养殖水平逐渐与国际先进的农场动物福利要求接轨,特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基于国际上普遍认可的动物福利五项原则,从牛养殖最核心的生产要素即动物本身出发,结合我国牛生产现状,以科学地善待动物、减少动物痛苦和应激反应、提供动物适宜的生长环境和营养、提高动物生存质量和健康水平为理念,规定了牛在养殖、运输、屠宰全过程的动物福利要求。

0.2 基本原则

动物福利五项基本原则是农场动物福利系列标准的基础, 五项基本原则为:

- a) 为动物提供保持健康所需要的清洁饮水和饲料,使动物免受饥渴;
- b) 为动物提供适当的庇护和舒适的栖息场所,使动物免受不适;
- c) 为动物做好疾病预防,并给患病动物及时诊治,使动物免受疼痛和伤病;
- d) 确保提供的条件和采取的处置方式能避免动物的精神痛苦,使动物免受恐惧和苦难;
- e) 保证动物拥有避免心理痛苦的条件和处置方式,使动物免受恐惧和精神痛苦;
- f) 为动物提供足够的空间、适当的设施和同伴,使动物得以自由表达正常的行为。

目 录

农圩	汤 动物福利要求 牛
前	言2
1	范 围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4
3	术语和定义4
4	饲喂和饮水4
5	牛舍与设施5
6	日常管理6
7	临床兽医管理7
8	处置要求8
9	运输9
10	屠宰要求9
11	产品检测要求11
12	标识、标志和销售11
13	质量管理11
文化	件修订表

农场动物福利要求 牛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牛的饲养、运输、屠宰动物福利相关的管理和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牛的饲养、运输和屠宰过程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 文件, 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NY/T 1168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GB/T 19477 畜禽屠宰操作规程 牛

3 术语和定义

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场动物福利 farm animal welfare

农场动物在养殖、运输、屠宰过程中得到良好的照顾,提供适当的营养、环境条件,科学地善 待动物,正确地处置动物,减少动物的痛苦和应激反应,提高动物的生存质量和健康水平。

3.2 环境富集 environmental enrichment

通过不断丰富和改善动物生活环境, 使之满足动物需求的措施。

3.3 异常行为 abnormal behavior

指无目的性或对自身、其他个体有害(如卷舌、咬尾等)的行为。

3.4 去势 castration

将动物以外来方式除去生殖系统或使其丧失功能。

3.4 散养 free-range rearing

在一定区域内可自由出入圈舍,自由活动、自由采食和饮水,并获得庇护的养殖方式。

3.5 动物福利屠宰 animal welfare at slaughter

减少或降低屠宰动物应激、恐惧和痛苦的宰前处置和屠宰方式。

3.6 有效致昏 effective stun

通过机械、电击、气体等方式使畜禽失去知觉,但保持心跳和呼吸,在宰杀前不恢复知觉。

3.7 人道屠宰 humane slaughter

减少或降低宰杀动物的压力、恐惧和痛苦的宰前处理和屠宰方式。

4 饲喂和饮水

4.1 饲喂

- 4.1.1 使用的饲料和饲料原料应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
- 4.1.2 应根据牛的品种特点和生理阶段提供所需营养标准的日粮。
- 4.1.3 农场购入商品的饲料,供方应提供记载原料组成及营养成分含量的文档或使用饲料的产品标签信息:使用自配料时,应保存配料单,所使用的饲料原料来源应可追溯。

- 4.1.4 不使用变质、霉败或被污染的饲料原料和除乳制品外的动物源性饲料原料。
- 4.1.5 应保证牛能获得充足、营养、卫生的饲料,确保牛可以随时获得充足、新鲜的饮水,饮水和饲喂设施应在牛群中平均分布,以确保不存在争抢。
- 4.1.6 饲喂量应满足牛只正常的营养需要,采食的饲料中不能含有会对牛造成伤害的物质.
- 4.1.7 应采取措施防止饲料贮藏过程中的污染和腐败变质。
- 4.1.8 饲料类型和饲喂量需要改变时,应设置过渡期,密切观察牛只消化状况。
- 4.1.9 放牧时,应测定草地载畜量,按牛只营养需求匹配草地面积。枯草期应补饲。
- 4.1.10 饲喂设备的设计、安装和维护应考虑减少饲料被污染的风险。
- 4.1.11 饲喂设备应定期进行清洁和消毒。

4.2 饮水

- 4.2.1 应为牛只提供足量的清洁饮水,水质应符合 GB 5749 要求。
- 4.2.2 应根据牛群数量、气温和干物质采食量控制最低饮水量。
- 4.2.3 场内应在牛容易到达的地方设置多个饮水源,且满足至少10%的牛同时自由饮水的空间。
- 4.2.4 水槽位置应远离地面倾斜处和低洼处,不应造成垫料区域的潮湿或污染。
- 4.2.5 放牧时,应有供水设施或水源地。使用天然水源时,应对潜在疾病风险进行评估。
- 4.2.6 设置在草场上的供水设施或水源地应有保护措施。饮水槽周围的区域应加强管理,宜为水槽设置防护挡板。
- 4.2.7 应保持饮水设备清洁,应定期对供水系统进行维护和消毒。
- 4.2.8 农场应储备足够的饮用水或有紧急供水措施,以便冰冻或干旱等原因造成正常供水中断时应急使用。
- 4.2.9 在饮水中添加药物或抗应激剂时,应使用专用设备,并做好使用记录。

5 牛舍与设施

5.1 一般原则

- 5.1.1 应根据不同的生产需要和当地的气候、地理条件,因地制宜、就地取材、结构简单、施工方便 和投入产出效益合理。
- 5.1.2 牛场规划布局应充分利用风向、光照等自然条件,有明确的功能分区、净污分道。
- 5.1.3 牛场应设有弱、残、伤、病牛等特别护理舍,并与其它健康牛只隔开。隔离牛舍应设在下风向,并与生产区隔开。
- 5.1.4 牛舍及舍内、外设施设备应使用无毒无害的材料。
- 5.1.5 牛场内的电器设备、电线、电缆应符合相关规范,并采取有效阻挡牛接近和防止啮齿类动物啃咬的措施。
- 5.1.6 对与牛体有接触的表面和器械,应避免尖锐的边缘和突起。

5.2 牛舍建筑要求

- 5.2.1 牛舍建筑设计应满足牛群正常行为习性的空间需求。
- 5.2.2 牛舍长度应保证每头牛有一个采食位置。
- 5.2.3 牛舍的设计应确保冬季牛舍有足够的采光面积,自然光照充足。
- 5.2.4 饲喂通道宽度应能保证送料车辆顺畅行驶,地面强度符合重型车运行规定。

- 5.2.5 采用实体地面的清粪通道,其宽度应满足清粪设备作业空间、牛自由进出采食区域时牛只通过的要求。
- 5.2.6 地面应平整、无坚硬凸起。防滑、耐磨,强度符合设备运行规定。
- 5.2.7 地面、墙壁、围栏应坚固、耐用,易于清洗、消毒或更换。
- 5.2.8 牛舍应备有防火设施和防雷击设施。

5.3 饲养方式和舍内布置

- 5.3.1 不应使用栓系饲养方式。牛群舍外放牧时,应保护牛群免受恶劣天气等危害健康因素的影响.
- 5.3.2 犊牛阶段宜采用犊牛岛、舍内单养或舍内小群饲养方式。其他阶段的牛只宜采用舍饲散栏饲养方式。
- 5.3.3 采用舍饲散栏饲养方式的牛应充分考虑牛活动空间与设备运行的需要。应设置采食、饮水、 排泄、活动、躺卧等功能区域,并应保证设备安装和操作空间不影响牛的正常行为和生理需求。
- 5.3.4 散栏饲养牛舍的清粪通道可作为牛的主要活动区域。使用漏缝地板时,应选择适宜的板条宽度和缝隙,防止牛蹄部受到伤害。
- 5.3.5 宜为牛群提供运动场,运动场内应提供自然遮蔽物或遮阳设施。
- 5.3.6 建筑牛舍时要采用对动物无害的材料,牛舍应易于清洁、消毒。
- 5.3.7 饲养场应确保每个牛舍内的空气清新,温湿度适合牛的生活习性,必要时应有降温、通风、加热 设备。

6 日常管理

6.1 日常观察

- 6.1.1 每天定时观察牛群1次,观察内容包括:
- 一 精神状态。
- 一 体表状态。
- 一 采食情况。
- 一 粪便干稀、颜色、气味情况。
- 6.1.2 留意牛体温、呼吸是否正常。
- 6.1.3 查看饲料、饮水供应是否正常。
- 6.1.4 查看牛舍温热环境是否舒适、卫生环境是否整洁、空气流通是否顺畅。
- 6.1.5 应做好牛的日常行为记录,对重复出现的异常行为,应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的改善措施

6.2避免热、冷应激

- 6.2.1 饲养员应根据呼吸快慢、出汗等症状识别牛发生热应激的风险。
- 6.2.2 若大气温湿度达到热应激阈值,应有序应利用整舍或局部的机械通风、喷淋、喷雾等措施实施 牛舍降温,并中断牛的日常运动。
- 6.2.3 如果热应激风险非常高,饲养员应实施紧急行动计划,提供遮阴、供水,并通过喷淋系统湿透被毛降温。
- 6.2.4 根据气候寒冷程度,低温时利用保温、供暖等提高舍温,避免牛冷应激。
- 6.2.5 在遇极端寒冷的天气时,饲养员应实施紧急行动计划,保证饮水供应,设置防风墙,增加躺卧区的垫料厚度,增加饲喂量。

6.2.6 垫料应选用沙土、稻壳、锯末或碎秸秆、高温处理过的牛粪等柔软的材料,可单用或混合使用。

6.3 运动和粪污处理

- 6.3.1 应为牛提供宽松的饲养空间,促使其自由运动。
- 6.3.2 热应激风险高时,应中断牛的日常运动。
- 6.3.3 应按NY/T 1168的要求及时处理粪污。
- 6.3.4 应及时清除牛排的粪尿和污水,避免在舍内积存。并有效隔离粪污存放区域,防止牛触及。

7 临床兽医管理

7.1 一般原则

- 7.1.1 牛场应制定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兽医健康计划,内容应至少包括:
- ——生物安全措施: ——疫病防控措施:
- ——药物使用及残留控制措施:
- ——病死牛及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措施; ——其他涉及动物福利与健康的措施等。
- 7.1.2 应定期对健康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适时更新或修订。
- 7.1.3 在健康管理的过程中,应安静、平稳地进行处理,不得采取粗暴的方式驱赶和注射。

7.2 免疫与药物治疗

- 7.2.1 必须有免疫计划,规定免疫目标动物、疫苗种类、程序、方法、频次和剂量。
- 7.2.2 至少有1名有执业资格的兽医。
- 7.2.3 采用皮下、肌肉注射及口服的方法进行免疫。
- 7.2.4 免疫必须使用一次性注射器,注射部位消毒。
- 7.2.5 免疫后1小时内观察过敏反应,发现异常及时救治。
- 7.2.6 定期评价免疫的效果。
- 7.2.7 饲养过程中不得违规超量或滥用药物。
- 7.2.8 饲养过程中使用的治疗性药物,应依据具有兽医资质的执业兽医师开具的诊断书和药物处方进 行采购,采购渠道应规范,并详细记录购买和使用明细。
- 7.2.9 对于预防、治疗用药及休药期,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

7.3 喂药

- 7.3.1 应由至少1名接受过培训的专业人员执行。
- 7.3.2 投喂器械需清洗消毒。
- 7.3.3 宜对腹泻犊牛、新产高危牛进行喂药或灌服营养液,根据牛体需要确定喂药的频次和剂量。

7.4 注射

- 7.4.1 应由取得执业资格的专职兽医进行注射操作。
- 7.4.2 应使用一次性注射器或者使用高压灭菌的注射针头进行注射。
- 7.4.3 采用深部肌肉注射、皮下注射、静脉注射治疗疾病,注射前先对注射部位消毒。
- 7.4.4 注射后1小时内,观察牛只是否存在过敏反应或异常,发现异常及时救治。

7.5 受伤牛的护理

- 7.5.1 至少有1名接受过兽医技能培训的专业人员。
- 7.5.2 必须由兽医对受伤的牛进行检查,其它操作必须由兽医监督操作。

- 7.5.3 如果受伤牛卧地不起,禁止拖拉,必要时使用起重装置,过程中不给病牛带来痛苦。
- 7.5.4 所有受伤牛必须接受治疗。
- 7.5.5 受伤牛在预后不良的情况下,必须采取早期干预措施,人道的淘汰该动物。

7.6 患病牛隔离

- 7.6.1 患病牛应隔离在单独的区域或隔离舍。
- 7.6.2 隔离舍的设计应最大限度地提高牛的舒适度。
- 7.6.3 隔离舍必须干净、干燥、松软、舒适、不受污染。
- 7.6.4 有专职人员对隔离患病牛进行观察、治疗。

7.7 蹄保健

- 7.7.1 应有蹄保健计划。识别影响牛蹄健康的所有因素及控制方法。
- 7.7.2 每个牛场应至少有1名接受过培训的专业人员。
- 7.7.3 至少每年对成年母牛修蹄1次。
- 7.7.4 定期由合格的修蹄工检查所有牛蹄是否有异常磨损、感染或过度生长的迹象,在行走时检查

7.8 皮肤病治疗

- 7.8.1 必须有寄生虫控制计划,规定目标动物使用的药物。
- 7.8.2 隔离患有皮肤病的牛只,筛查皮肤病发病的原因,对症使用药物治疗。
- 7.8.3 患有传染性皮肤病的牛只必须进行鉴别。

7.9 蚊虫叮咬

- 7.9.1 应制定蚊虫防治计划,每年在蚊虫流行季节到来前进行环境治理,对于易滋生蚊虫的场所应 经常清理和消毒,使之不利于虫卵、幼虫及成虫的生存或不再吸引雌虫产卵。
- 7.9.2 在不影响饲养管理的情况下,牛舍的门、窗、通风口等开口处应添加纱门、纱窗,以减少蚊蝇的入侵,降低蚊蝇的密度。
- 7.9.3 牛舍内宜采用物理和生物防控措施消灭蚊虫,如采用化学方式防控蚊虫应使用无毒或低毒的产品。
- 7.9.4 禁止使用剧毒的药物,所有药物的使用应远离饲草料和饮水。

8 处置要求

8.1 断奶

断奶时间通常在5周~6周,当每头犊牛能连续3d,每天采食0.70kg配合饲料时可以进行断奶。 在5周龄以前断奶,犊牛对疾病的抵抗力比较弱。而在8周以后,则犊牛过度依赖乳汁不利于瘤胃的 发育。

8.2 去 势

对2周龄以内的犊牛进行去势时,可以使用如橡胶环之类的器具阻止血液流向阴囊。2月龄以上的犊牛由兽医使用麻醉剂进行去势。

8.3 去 角

去角之前要确保麻醉剂作用到目的区域。可以通过刺激角周围的皮肤进行判断。去角的时间一般 在出生后7 d~10 d。使用化学烙术应由兽医进行操作,最适宜的季节在春秋两季。

8.4 去副乳头

对于3月龄以内的转牛应在使用麻醉剂下去除多余的副乳头。

8.5 标识

耳标的安装应由经过培训的饲养员进行操作。

打耳标时,应正确地保定牛只,选择合适的位置将耳标打入,并尽量使穿孔最小。 使用安全无毒的耳标材料。

9 运输

9.1 装卸和运输

- 9.1.1 装卸坡道宜平缓,不宜超过 20度,且配防滑地面和安全围栏。
- 9.1.2 装卸坡道、装载台和护栏、运输车辆等设施不应存在可能造成牛伤害的锋利边缘或突起物。
- 9.1.3 运输车辆应有安全防护设施,避免牛摔倒、掉落。
- 9.1.4 运输车辆宜配备挡住牛视线的遮蔽物,如帆布。
- 9.1.5 运输车辆应有防暑、防寒、通风设施,宜铺有足量的垫料。
- 9.1.6 运输车辆分层的高度应确保牛能自由站立。
- 9.1.7 车辆上(隔)层的地板应密封,避免粪便污染下层。

9.2 装卸过程

- 9.2.1 应尽量减少牛混群装载,伤病的牛不应进行运输。
- 9.2.2 应安静、平稳地引导牛上下运输车辆,不得采取粗暴的方式驱赶。
- 9.2.3 应确保装载密度适宜,牛能自由站立,并且顶部有通风的空间。牛头部最高点距顶棚至少保留: 小牛为 10cm,成年牛为 20cm。
- 9.2.4 牛到达目的地后应及时卸载。

9.3 运输过程

- 9.3.1 运牛车连续行驶时间不应超过 8h。
- 9.3.2 运输工具各部分构造应易于清洁和消毒。
- 9.3.3 应尽量避免在极端天气进行牛运输。运输牛当日气温高于 25℃或低于 5℃时,应采取适当措施, 减少因温度过高或过低引起牛的应激反应。
- 9.3.4 运输过程中若出现牛的伤害或死亡,应分析原因并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更多伤害和死亡的发生。

10 屠宰要求

10.1 卸载

- 10.1.1 到达后应及时卸载。卸载设施周边应有围墙引导牛进入圈舍。围墙高度以牛抬头看不到外面为宜,一般为1.6 m~1.8m。
- 10.1.2 卸载前应保证围栏的大门处于正确的开关位置,确认通道上没有影响牛移动的干扰物或障碍物。
- 10.1.3 卸载时应保持安静,动作平缓,让牛自己走动,避免受到惊吓或感到兴奋。不应挑逗牛、敲打牛的头,拖拽牛的角、耳朵、尾巴和毛发,敲打、挤压牛的敏感部位(如肛门、生殖器等),以及触碰牛的眼睛。可单独将牛逐头卸车。
- 10.1.4 卸载坡道宜放置垫草或用其他合适材料进行覆盖,以助于牛走下运输车辆。采用有坡度的卸载平台时,坡度不应超过15%。圈舍和通道的地面应铺设防滑脚垫或脚板等防滑设施,减少牛摔倒率。

10.1.5 宜使用转牛通道引导牛移动。

10.2 待宰

- 10.2.1 同群运输牛宜关在同一围栏,避免将不同来源的牛混群。
- 10.2.3 屠宰场应有数量充足的待宰圈,有足够的站立、躺下和转身空间。
- 10.2.4 保证牛不受恶劣天气影响,如果潮湿高温天气,应采用必要的措施降温。
- 10.2.5 牛进厂(场)后,应停食静养 12 h^2 24 h,宰 前 3h 停止喂水。待宰时间超过24h 时,宜适量喂食。

10.3 送宰

- 10.3.1 宜使用可见但尽可能对牛不造成伤害的工具赶牛,如中空橡胶棒等。赶牛时操作人员不应喊叫,并尽可能降低通道和圈舍内的噪声。
- 10.3.2 通道中不应有可导致牛停止、 放缓或掉头的设施。赶牛通道应设置人员的紧急出口。
- 10.3.3 通道应保持持续的可视条件,避免出现阴影或强烈明暗对比,越接近致昏点,通道光线应越亮。禁止光线直接照射牛的眼睛。
- 10.3.4 应对牛只进行适当保定,使其免遭不必要的痛苦、惊吓。

10.4 致昏

- 10.4.1 屠宰场应设置致昏箱,致昏箱内有能够固定牛头部的装置。
- 10.4.2 电致昏采用单杆式电昏器电击牛体, 使牛昏迷。
- 10.4.3 气动致昏靶位位于牛前额中央,双眼与对面犄角两条连线的交叉点。致昏枪枪管与牛头盖骨应成直角,枪口紧贴靶位。
- 10.4.4 击晕牛后应立即放血处死。
- 10.4.5 完成击晕工作的员工应受到专业的培训,能够熟练操作击晕仪器设备。

10.5 人道屠宰

- 10.5.1 致昏后至宰杀放血时间宜控制在60s内。应进行致昏有效性检查,确保刺杀放血前不会恢复意识。有效致昏的标志为牛瘫倒、失去节律呼吸、瞳孔放大、无眨眼反射、下颚松弛、舌头伸出。
- 10.5.2 未被有效致昏时,应立即使用备用致昏枪进行补击致昏。
- 10.5.3 对于已经击晕的牛只,应尽快放血,以保证放血快速、充分和彻底;放血应在动物恢复知觉之前进行。
- 10.5.4 当进行宗教仪式的屠宰时,在割断喉咙前要将其保定牢固,尤其是头和颈,在切断喉咙和颈动脉时要迅速。
- 10.5.5 宰杀放血方式及沥血使用的屠宰刀具长度应达到颈部宽度的1.5倍,操作作人员应确保牛的主要血管被彻底切断。
- 10.5.6 沥血结束后、剥皮前应确认牛已彻底死亡,即牛所有脑干反应(当触碰角膜时,角膜的眨眼反应)都已停止。

11 产品检测要求

- 11.1 应当根据认证产品的风险程度,实施相应的抽样检验,以验证认证产品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11.2 生产的产品仅作为该委托人认证加工产品的唯一配料,且经风险评估后配料和终产品检测项目相同或相近时,则应至少对终产品进行抽样检测。
- 11.3 提供本单元内产品的有效检测报告,可根据提供的产品消费国家/地区名单及其残留限量要求,进行风险评估。以确定是否需要实施必要的产品检测,也可根据需要适当增加产品消费国家/地区的检测项目。

12 标识、标志和销售

- 12.1 农场动物福利产品认证标志仅应用于按照本规范的要求生产或加工并获得认证产品的标识
- 12.2 农场动物福利产品认证标志的图形与颜色要求如图1所示。
- 12.3 认证标志可以根据产品的特性,采取粘贴或印刷等方式直接加施在产品或产品的销售包装上。不直接零售的原料,可以不加施。
- 12.4 对于散装或裸装产品,以及鲜活动物产品,应在销售场所设立农场动物福利产品销售专区或陈列专柜,并与常规产品销售区、柜分开。应在显著位置摆放农场动物福利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图1农场动物福利产品认证标志。



13 质量管理

13.1基本要求

- 13.1.1 农场动物福利产品生产者应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和/或合法的经营证明文件。
- 13.1.2 产品生产者应按本规范的要求建立和保持生产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应加以实施和保持。
- 13.1.3 生产单元或加工等场所的区域的位置图和范围描述。
- 13.1.4 产品生产、加工应建立并保持记录。记录应真实、准确、详细,为生产活动提供有效证据

13.2可追溯体系与产品召回

- 13.2.1 应建立完善的可追溯体系,保持可追溯的生产全过程的详细记录以及可跟踪的生产批号系统。
- 13.2.2 生产者应建立和保持有效的产品召回制度。

文件修订表

修订日期	修 改 章 节(内 容)	修订人	批准	版本状态